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在中國獲取土地使用權建立物流配送中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景卓建業**（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就建議獲取**該**土地使用權訂定主要條款及安排 -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的程序獲取土地使用權，及倘成功獲取使用權後，建設和發展物流配送中心。

倘成功中標，**該建議**連同於**該**土地上**開發**物流配送中心的費用，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有關披露要求。

由於未能確定**景卓中國**（**景卓建業**將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能否成功中標，**該建議**及**開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景卓建業與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就該建議訂定主要條款及安排 - 透過招拍掛程序獲取該土地使用權，及倘成功獲取使用權後，建設和發展物流配送中心。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及
2. 景卓建業。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景卓中國

景卓建業將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範圍可容許其參加該土地的招拍掛程序及投標、倘成功中標後獲取該土地使用權、進行開發及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該土地資料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確使可進行招拍掛程序的該土地位於昆山德國工業園內，北至三家路，南至新吳街，西至現有河道，南面區域。該土地面積約為 150 畝或 100,005 平方米。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會確使**該土地**使用性質為工業用地，並適合**開發**，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限為 50 年，按**出讓合同**日期起計算。

倘成功獲取使用權，**本集團**將發展**該土地**，以用作其中國物流配送中心。

預計時間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會確使**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布**該土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招拍掛程序**的出讓公告。

土地出讓金

倘**景卓中國**透過**招拍掛程序**，成功競得**該土地**使用權，**景卓中國**將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出讓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讓金。最終土地出讓金將取決於**招拍掛程序**的結果及**出讓合同**的條款。

可選土地

於訂立**該土地出讓合同**後兩年內，**景卓中國**有權無條件要求**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出讓**可選土地**的使用權，並參加**可選土地**的**招拍掛程序**。

可選土地面積約為 50 畝或 33,350 平方米，位於**該土地**的北面區域。

倘**選擇權**獲行使，**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將再次進行與出讓**該土地**使用權相同的程序，以使**景卓中國**獲取**可選土地**的使用權。

進行該建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同的城市租賃個別的倉庫。**本集團**面對長期的租金壓力及擴展現有設施的限制。**董事會**認為，一個自有的物流配送中心將有利**本集團**，庫存管理自動化可配合**本集團**不斷壯大的中國業務需要，並於鄰近**本集團**的中國總部所在地(上海)的**昆山德國工業園**實行統一物流配送管理。

若須更大物流支援以應對中國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才會考慮行使**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成功中標，**該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建議連同**該土地開發**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本公布日期，相等於約 372,000,000 港元）。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有關披露要求。

由於未能確定景卓中國能否成功中標，**該建議**及**開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與景卓建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就 該建議 訂定主要條款及安排 - 透過 招拍掛 程序，獲取 該土地 使用權，及倘成功獲取使用權後，建設和發展物流配送中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 主板上市； |
| 「出讓合同」 |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土地使用權； |

「開發」	指 於 該土地 建設和發展物流配送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景卓中國」	指 景卓建業 將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將為 本公司 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卓建業」	指 景卓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本公司 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德國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 和中國德國商會 - 上海 (德國工商大會) 合作建立的開發專區;
「該土地」	指 位於 昆山德國工業園 內，北至三家路，南至新吳街，西至現有河道，南面區域，面積約為 150 畝的土地;
「國土資源局」	指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東亞傳統土地面積單位，約等於 667 平方米;
「選擇權」	指 倘成功獲取 該土地 使用權，於訂立出讓合同後兩年內， 景卓中國 有權無條件要求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 出讓可選土地的使用權，並參加可選土地的招拍掛程序;
「可選土地」	指 位於 該土地 之北面區域，面積約 50 畝;

-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 指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 「**招拍掛程序**」 指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的出讓土地使用權程序；
- 「**該建議**」 指 獲取**該土地**使用權以建立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議；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布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9A 定義的含義；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文地址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